

# 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兌付須知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以下簡稱振興券）之兌付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府辦理振興券兌付業務，得委託本府公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辦理。

前項兌付業務係指本府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複點、清算、送交本府核銷等事宜。

三、本須知所稱兌領人係指營業中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且限設籍於花蓮縣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前項所稱營業中係指未辦理停業登記、歇業登記、未遭勒令停業、勒令歇業、廢止處分或其他實際無法進行營業行為之情況。

四、兌領人得持振興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款項，每一營業人以每週兌領一次為限。申請兌領時，兌領人應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並攜帶登記之營利事業印章、負責人印章及提供指定存（匯）入之兌領營業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兌領款項。

前項指定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之戶名應與所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上之名稱及統一編號相符。但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號。

五、振興券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兌付振興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開立振興券兌付專戶。

(二)成立促進經濟振興券兌付窗口。

(三)審核振興券真偽（含偽造、變造及仿造）。

(四)確認兌領人符合本須知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五)確認兌領人與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資料相符。

(六)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

(七)於振興券背面核銷戳記欄位逐張戳記(使用可辨識為該金融機構名稱之戳章)。

(八)逐張掃描振興券之二維條碼至振興券雲端核銷系統，確認系統辨識之編號與兌付之振興券編號皆無誤後，匯出並列印出其兌領人領據與兌領總表，請兌

領人於該領據及兌領總表上用印後收妥。

(九)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依第四點所提之金融帳戶。

七、振興券經兌付金融機構依前點第七款蓋用戳記即失其效力，不得再行使用。

八、金融機構對於申請兌領之振興券，發現有偽(變)造、仿造情事時，除當面向兌領人說明該票券係偽(變)造、仿造，不予兌付外，並應填製「截留偽(變)造、仿造振興券通報單」(附件一)一式三聯，第一聯自行存查，第二聯交兌領人收執，第三聯連同偽(變)造、仿造振興券寄送本府財政處集中處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並以電話通知本府：

(一)兌領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

(二)兌領人同時持有十張以上疑似偽(變)造、仿造振興券申請兌領。

(三)得以票券顏色、圖案、尺寸或材質等明顯外觀，辨別票券屬於偽(變)造、仿造情形。

九、本府或金融機構發現已完成兌付之振興券有偽(變)造、仿造情形，比照前點辦理。

十、本府於金融機構所送疑似偽(變)造、仿造之振興券及通報單送達後，應審認偽(變)造、仿造情形，如確係偽(變)造、仿造情形者，應即函送警政機關偵辦；如屬誤判通報者，函送原截留之振興券予金融機構，由其轉通知原兌領人續辦理兌付事宜。

十一、兌領人持有振興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兌付：

(一)逾第五點所定兌領期間。

(二)樣本券。

(三)已兌付過或已作廢。

(四)故意損壞。

(五)故意剪挖、塗改或剝去一面。

(六)餘留部分未達四分之三。

(七)無法辨識完整券面號碼、英文字軌及二維條碼。

(八)拼湊成張不能吻合。

(九)經火燻、火焚、水浸、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振興券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不得兌付之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面額兌付之：

- (一)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且有完整券面號碼及英文字軌。
- (二)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且有完整二維條碼。
- (三) 破損，但殘片能完整拼合。
- (四) 污損，但仍能辨認真偽，且有完整券面號碼及英文字軌。
- (五) 污損，但仍能辨認真偽，且有完整二維條碼。

十二、兌領人對前點認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府財政處申請複驗，如經複驗無不得兌付情形者，憑證明核兌之。

兌領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複驗，應填具污損破損之振興券複驗申請書（附件二）併附營業人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有兌領異議之振興券，於兌領期間截止前辦理。

十三、金融機構應按週彙整振興券兌付張數及金額，並編製報表，與兌領人全部申請資料（已核章之領據及兌領總表、已核店章及核銷章之振興券）彌封後一併送交本府。

十四、本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辦理兌付情形及相關收支帳目。

附件一

截留偽(變)造、仿造振興券通報單

通報單位全銜：

總分支機構代碼(7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面額	數量	票券號碼	兌領人名稱	兌領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單位簽章：

\_\_\_\_\_

截留偽(變)造、仿造振興券通報單

通報單位全銜：

總分支機構代碼(7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面額	數量	票券號碼	兌領人名稱	兌領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單位簽章：

\_\_\_\_\_

截留偽(變)造、仿造振興券通報單

通報單位全銜：

總分支機構代碼(7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面額	數量	票券號碼	兌領人名稱	兌領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單位簽章：

\_\_\_\_\_

第一聯：由通報單位自行存查

第二聯：交兌領人收執

第三聯：併票券通報花蓮縣政府

附件二

## 污損破損之振興券複驗申請書

1. 申請人

(1)營業人名稱：\_\_\_\_\_

(2)統一編號：\_\_\_\_\_

(3)負責人姓名（請附身分證影本）：\_\_\_\_\_

2. 通訊地址：\_\_\_\_\_

3. 電話：\_\_\_\_\_

4. 原申請兌領金融機購：\_\_\_\_\_

5. 申請複驗之振興券面額及數量：\_\_\_\_\_

(1)200 元券，共\_\_\_\_\_張

(2)500 元券，共\_\_\_\_\_張

\*請填寫振興券號碼(含字軌)：\_\_\_\_\_

\_\_\_\_\_  
\_\_\_\_\_

6. 污損破損之情形：\_\_\_\_\_

7. 污損破損發生之原因(簡述)：\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